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辦理原住民族長者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6 年 12 月 1 日府原福字第 1060279206 號函

- 一、本要點依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文化研習及健康促進二類：
 - (一)文化研習活動，係指部落文化傳承活動、傳統手工藝課程等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之文化研習活動。
 - (二)健康促進活動，係指辦理衛生健康、性別平等及心靈教育講座宣導等由本局自辦之健康促進活動。
- 四、本要點實施對象：年滿 55 歲以上且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原住民族長者。
符合前揭條件且年滿 7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得由 1 名親人陪同(由本局視活動性質審核通過始得參與)。
- 五、實施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實施時間：
 1. 文化研習活動：於每年 3 至 6 月辦理。
 2. 健康促進活動：配合本局業務推動不定期辦理。
 - (二)實施地點：活動地點之選擇，應納入年長者體力及便利性之考量。
- 六、本要點之執行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「原民福利工作」計畫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